

前 言

李貞慧*

2009 年《清華中文學報》製作了《抒情美學專題》，邀請顏崑陽、龔鵬程、柯慶明、蔡英俊、呂正惠五位學者共同撰稿。對這一綿延數十年的學術傳統總結省思之際，如何因應當代所處學術環境，開展新的詮釋視域，成為幾位撰稿學者共同的關懷。幾篇專文，不約而同的論及中國敘事傳統，以及群體經驗之書寫、傳達，隱然成為抒情美學之外，另一個關注的焦點。

不同於陳世驥或高友工所提出，以為與西方敘事傳統對觀之下，「抒情」乃中國文學的普遍本質，因而中國的敘事文類或敘述美典，仍在「抒情傳統」或「抒情精神」涵攝之下的觀點，上述幾位學者，都已指出中國敘述傳統，具有難以化約統合於抒情傳統之下的獨立性。然而，這一傳統的美學特質為何？在文學史上如何與抒情傳統分進、交涉、混融，開展並豐富中國文學獨特的內涵？敘述美典的研究，有沒有可能發展為另一詮釋典範，與抒情美學並行、鏈結，共同形成具備強大詮釋效力，以理解中國文學及文化特質的有效工具？顯然都是需要進一步思考、闡述的課題。

過去幾年，清華中文系關心這一議題的師生，曾就上述的提問，作出若干努力，如蔡英俊開設《敘述學與敘述理論專題》、《書報討論：敘述理論》，劉承慧與李貞慧共同開設《書報討論：中國古典詩文的詩學與敘事性》等課程，並

*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。

舉辦數次以博士後及博士班研究生為主的講論會等，均是其例。這本專刊，則是我們向學界展示我們初步研究成果的一項嘗試。

本期專刊部分，收錄四篇論文。蔡英俊先生〈「敘述」界義——兼論敘述、敘事與描寫〉一文，為中國敘述美學的研究，提出理論依據，底下有關《左傳》、《史記》、宋代古文的系列論文，則試圖提出一條與目前主流論述不同、以史傳散文為主的敘事傳統。未來在這基礎之上，我們希望能繼續加入小說、戲劇、神話乃至詩詞中敘述美學的研究，逐步釐清中國敘述美學特質之外，也希望與抒情傳統結合，為中國文學研究，創造更開闊而多元的研究視野。

最後，本刊編輯委員王文進教授在編輯會議之後，為本期專刊撰寫的專文：〈「敘述學」與「敘事學」的擺盪與抉擇——《清華中文學報》編輯委員會議側記〉，除了說明本刊暫時將「敘述學」與「敘事學」並稱的原委之外，也析論了兩岸學界在「敘述」與「敘事」名稱之間抉擇的困難，以及與其相應的具體學術內容，不僅使本刊的論述更形完整，而且增色不少。王先生在百忙之中，仍慨然允諾惠賜鴻文，在此，謹代表清華大學中文系，特申謝忱。

「敘述」界義——兼論敘述、敘事與描寫*

蔡英俊^{**}

摘要

本論文首先試圖重建中國古典文化傳統中有關「敘事」文類的光譜及其展示的書寫模式。至於論題與論述鋪展的參照點，則主要是援引當代論述場域所揭示的「敘述」概念，藉此就「敘述」、「敘事」與「描寫」這三個概念提出初步對應性的操作型定義，並且提供討論。簡單說，「敘述」這個語詞或可用來指稱一般以「小說」做為代表的一種文類概念，也可用來泛指包括神話、民間故事、傳奇、自傳或傳記、歷史以及心理分析等以呈現「事件」或講述「故事」為主的書寫方式。至於「敘事」與「描寫」這兩個語詞或概念，則用以指稱包含在「敘述」活動中兩種不同的行文或書寫的特質：「敘事」的重點在於強調對事件進行的刻畫，而「描寫」則強調了對於人物的特質或狀態的呈現。基本上，「敘事」與「描寫」是屬於「敘述」的範疇，兩者可以在敘述的活動中交互運用，只是彼此各自有偏重的聚焦點。另外，「敘述」活動中也可運用「議論」或「說理」等評斷的手法，

* 本論文初稿，承蒙兩位匿名審查者提出寶貴的修訂意見，並提供相關的研究論文，讓我在修改過程中對於相關論題的思考與釐清可以更為完整周延，謹此致謝。

**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。